

2014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14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
的豁免) (修訂) 令》**

(由環境局局長根據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(第 586 章) 第 47(2) 條
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5 條 (對屬於附錄 II 物種的個人或家庭財物的進口等的豁免)

(1) 第 5(1) 條——

廢除

“除外) 的人即獲豁免而”

代以

“及指明狩獵品除外) 的人即獲豁免，”。

(2) 在第 5(4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5) 在第 (1) 款中——

指明狩獵品 (specified hunting trophy) 指屬狩獵品或狩獵品的一部分的犀牛角、象牙、犀牛角的部分或象牙的部分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(第 5 條提述的物種)

(1) 附表，第 4 項——

廢除

“*Strombus gigas*〈大鳳螺〉”

代以

“*Strombus gigas*〈大鳳螺〉”。

(2) 附表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*Hippocampus*〈海馬屬、海馬〉”

代以

“*Hippocampus*〈海馬屬、海馬〉”。

(3) 附表，在第 6 項之後——

加入

- | | |
|--|--|
| “7. <i>Aquilaria</i> 〈沉香屬〉
及 <i>Gyrinops</i> 〈擬沉香
屬〉任何物種 | 上限為每人 1 千克木片 (即已被切削成小片的木料)、24 毫升油及 2 套木珠或念珠 (或 2 條項鏈或 2 個手鐲)”。 |
|--|--|

《2014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(修訂) 令》

2014 年第 97 號法律公告

B2304

環境局局長
黃錦星

2014 年 6 月 17 日

註釋

本命令主要旨在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 (關於附錄 II 及 III 物種的豁免) 令》(第 586 章，附屬法例 B)(《**主體命令**》) 第 5 條及附表，以實施在 2013 年 3 月對由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的締約國大會通過的決議而作出的修改。

2. 本命令亦對《主體命令》作出輕微文字上的修訂。